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5 年 12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96 年 9 月 26 日第十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修正
97 年 4 月 22 日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9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 年 4 月 29 日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 年 3 月 10 日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開會日期及地點，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時，應經相對人同意。
-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管理部擬訂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本規範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會議前向管理部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4 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 2 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年度出席率（不含代理出席），宜達 80% 以上並列入董事績效評估項目。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6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母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董事會召集人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7 條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會議主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 8 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董事未徵得主席同意即行發言、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冗長或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有其他阻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對其行為予以排除，以利會議進行。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董事會議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 2 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 6 條第 3 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分別情形於各次定期性董事會中提出）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其他事項（含備查事項等）。

四、臨時動議。

第 11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修正公司章程之議案。

二、公司之營運計畫。

三、常年法律顧問之聘免。

四、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五、依證交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依證交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七、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二、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風險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

十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及編造決算表冊。

十四、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五、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14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其他規章另有較低金額之規定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者外，授權董事長得

處理下列事項：

- 一、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核定。
- 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核定。
- 四、配股或認股基準日之核定。

第 12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並由主席當場計算並宣布表決結果。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3 條 每席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4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 2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者，不算入已出席董事表決人數。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14條第1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14條第1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